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新科技”）于 2016年4月25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担任合新科技的主办券商，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新科技于2016年6月21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在合新科技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合新科技披露的信息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谨慎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合新科技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合新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合新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合新科技与本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事项已经合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2018年4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骑缝章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深圳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